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水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水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陳水生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本件無從論以累犯，僅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仍騎乘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無視有關酒後禁止駕車之觀念，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

01 傳，且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分經判處徒刑及緩起訴處分確  
02 定之紀錄，品行不佳，仍不知悔改，再為本案犯行，兼衡被  
03 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紡織  
04 業、並未肇事、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佳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書記官 施春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